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对拟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包括采购商品、提供劳务及租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详情如下:

- 1.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人民币54,4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1,404,249.53万元)的3.88%,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其他关联方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宝制药”)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1,404,249.53万元)的0.33%,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其他关联方珠海圣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美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4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1,404,249.53万元)的0.03%,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朱保国先生、林楠棋先生、邱庆丰先生、陶德胜先生及唐阳刚先生均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经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审议后一致通过(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不含税) 单位: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依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4,300.00
	环中、佛山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依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2,000.00
	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依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600.00
	小计			34,900.00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依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500.00
	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依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100.00
	珠海圣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依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60.00
	小计			7,700.0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依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6,000.00
	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依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00
	珠海圣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依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00
	小计			7,200.0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依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9,100.00
	小计			9,100.00
租入资产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租入资产	依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00.00
	小计			400.00
租出资产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租出资产	依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70.00
	小计			70.00
租出资产	珠海圣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租出资产	依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80.00
	小计			150.00

(三)2024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4年1-11月,公司与健康元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30,217.64万元;与蓝宝制药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700.02万元;与圣美生物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01.47万元。上述与各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未超过上一年度预计金额,具体的执行情况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尽披露。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健康元药业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的股份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0380,其控股股东为深圳市百业路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保国先生。健康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郎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

注册资本:192,765.526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74367F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药品委托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的研发(不含国家保护的中药饮片、中成药处方产品的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研发;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和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

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3,617,250.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448,777.46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189,889.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11,156.01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基于健康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健康元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下称“焦作健康元”)系焦作市商务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健康元,焦作健康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注册地:河南省焦作市万方工业区

注册资本:7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辛志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775129520A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酶制剂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97,740.29万元,净资产149,167.52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12,469.78万元,净利润20,905.59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基于焦作健康元为健康元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规定,焦作健康元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蓝宝制药系经广东省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控股股东为加拿大奥贝泰克发酵有限公司,蓝宝制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注册地:广东省清远市人民一路

注册资本:753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陶德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618064102K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原料药(普伐他汀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33,345.12万元,净资产30,418.12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102.33万元,净利润241.42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基于本公司董事陶德胜先生及唐阳刚先生担任蓝宝制药董事,根据《上市规则》规定,蓝宝制药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4.珠海圣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圣美生物系经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琳。

圣美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注册地:珠海市香洲区同昌路266号3栋3层

注册资本:18,136.471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4U1MCGF4B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25,143.6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2,184.86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3,566.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6,876.05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基于本公司董事陶德胜先生担任圣美生物董事,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圣美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就各类日常关联交易与健康元签订了框架协议,对公司与健康元及其子公司拟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水电等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未来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各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合同。

2.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价格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济规则进行的,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

2.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因此对公司本报告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 1.公司2025年度与控股股东健康元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按照“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是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交易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
- 2.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在履行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根据需要实施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专项会议决议;
- 3.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与相关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详情如下:

- 1.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人民币54,4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1,404,249.53万元)的3.88%,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其他关联方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4,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1,404,249.53万元)的0.33%,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其他关联方珠海圣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4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1,404,249.53万元)的0.03%,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朱保国先生、林楠棋先生、邱庆丰先生、陶德胜先生及唐阳刚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丽珠单抗2025年度持续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2025年度发生的包括提供水电等能源、提供劳务服务以及租出资产等持续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人民币12,840.00万元。其中,采购商品为人民币5,400.00万元,租出资产为人民币3,900.00万元。

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健康元集团间接持有丽珠单抗的股权比例为26.84%,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丽珠单抗为健康元集团联系人,公司与丽珠单抗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就上述关联交易,公司与丽珠单抗签订了相应的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本次会议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因朱保国先生间接持有健康元集团的股权比例为48.06%且为健康元集团董事长,林楠棋先生及邱庆丰先生为健康元集团董事,陶德胜先生及唐阳刚先生为丽珠单抗董事,因此,在审议本次会议时,关联董事朱保国先生、陶德胜先生、唐阳刚先生、林楠棋先生及邱庆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聘任刘宁女士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31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杨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杨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担任副总裁以及在部分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杨亮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杨亮先生任职期间在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聘任刘宁女士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刘宁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刘宁女士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28条中关于公司秘书“有关经验”的要求,具备有关经验担任公司秘书一职。

刘宁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刘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宁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刘宁女士,1983年出生,法学学士学位。曾任职证券公司投行部门和私募基金,从事上市公司境内外投融资、并购重组、规范运作咨询等工作。自2020年8月起,任珠海丽珠单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泰康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宁女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资格。

刘宁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刘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宁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刘宁女士,1983年出生,法学学士学位。曾任职证券公司投行部门和私募基金,从事上市公司境内外投融资、并购重组、规范运作咨询等工作。自2020年8月起,任珠海丽珠单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泰康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宁女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资格。

电话:0756-8135888

邮箱:lining@stcn.com.cn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集团总部大楼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基本情况

刘宁女士,1983年出生,法学学士学位。曾任证券公司投行部门和私募基金,从事上市公司境内外投融资、并购重组、规范运作咨询等工作。自2020年8月起,任珠海丽珠单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泰康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宁女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资格。

刘宁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刘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0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郎光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434,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5%。本次解除质押股份7,669,78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30%,占公司总股本的1.54%。本次解除质押后,郎光辉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8,1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4.10%,占公司总股本的5.64%。

公司于近日接到郎光辉先生关于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股份性质	解除日期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股份	7,669,785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3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4%
解除质押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持股数量		82,434,966股
持股比例		16.5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8,11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4%

经与郎光辉先生确认,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之后暂无后续质押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二、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郎光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郎光辉	82,434,966	16.55	28,110,000	34.10	5.64	0	0	0	0
合计	86,850,012	17.25	0	0	0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郎光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与财务状况良好,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股票红利,自有资金等,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2025-001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新钢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股)	789,429,0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27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吴彬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八一钢铁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数量	789,429,059	0	0
比例(%)	51.2702	0	0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76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民主选举,杨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杨艳女士,198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工程师。曾任湛江晨鸣纸业纸业有限公司纸机技术科科长;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农业纳米科学团队助理研究员;广东冠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沿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主管、战略发展部副总监。现任(珠海)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冠豪新材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之日,杨艳女士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7,000股,公司将按照《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杨艳女士将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杨艳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1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客户项目定点通知书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收到1家国内知名主机厂关于供应车规级香氛模块总成项目定点通知书。
- 本项目定点通知书不构成实质性订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述主机厂尚未签订订单及交付产品,产品的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客户的后续正式供货协议或销售订单为准。

一、定点通知书概况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1家国内知名主机厂(根据与上述客户签署的保密协议,不能披露客户的具体名称)的项目定点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其供应车规级香氛模块总成,根据上述客户预测,上述1个项目定点包括2个车型平台。本次定点项目预计从2026年开始交付,生命周期约为8年,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13亿元(未税)。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项目定点体现了客户对公司研发能力、供应链能力及产品质量的认可,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项目定点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后续订单陆续转化,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订单的具体情况而定。

2.公司车载产品线通过汽车舒适系统、车内空气改善装置延伸到安全系统、节能净化领域。公司于2017年已通过IATF16949:2016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本次获得主机厂项目定点通知书,有利于公司产品服务经验和客户资源的积累,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亦有利于支撑公司车内空气改善装置业务的拓展。

三、风险提示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1.上述项目定点通知书不构成实质性订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述主机厂尚未签订订单及交付产品,产品的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客户的后续正式供货协议或销售订单为准,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主机厂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公司最终供货量视客户订单情况而定,因此公司供货量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项目定点通知书所需的香氛模块数量是客户基于项目生命周期、预计用量预测的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说明提供投资者参考,未经审计且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情况,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3.尽管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订单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开发不成功、供货质量不达标等各种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或终止等情况;另外,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积极做好产品的研发、生产及交付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理,减少上述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公告属于公司自愿性披露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自愿信息披露》,明确了关于项目定点通知书的自愿信息披露标准;根据该标准,公司对单个项目定点通知书预计销售金额超过5,000万元时,将在收到客户项目定点通知书等类似文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跟进并持续披露该项目后续重要进展,并在后续保持一致性与持续性。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75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热线电话及传真号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通讯优化调整,公司将于2025年1月1日起启用新的投资者热线电话及传真号码,原投资者热线电话及传真号码不再使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后
投资者热线电话	0759-2829318	0759-2823318
投资者传真号码	0759-2828080	0759-2823319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变更,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日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75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热线电话及传真号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通讯优化调整,公司将于2025年1月1日起启用新的投资者热线电话及传真号码,原投资者热线电话及传真号码不再使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后
投资者热线电话	0759-2829318	0759-2823318
投资者传真号码	0759-2828080	0759-2823319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变更,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5-001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海缆产品及敷设施工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陆续收到相关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相关项目中标人,现将具体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 一、中标概况

- 1.中国华能山东分公司半岛北1场址220kV、66kV海底电缆项目,中标金额约9.85亿元;
- 2.上院院三峡阳江青洲七海上风电66kV海底电缆EPC项目,中标金额约2.90亿元

二、本次项目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合计中标金额约12.75亿元人民币,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

积极的,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将按照合同要求组织生产、交付工作。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续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中,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政治、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4-048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须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

公司对姜仁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于上海市市场与规信管理委员会的审议,以及公司内部制度关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人数要求,姜仁锋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副主席及委员、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姜仁锋先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仁锋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姜仁锋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姜仁锋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须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

公司对姜仁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于上海市市场与规信管理委员会的审议,以及公司内部制度关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人数要求,姜仁锋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副主席及委员、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姜仁锋先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仁锋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姜仁锋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姜仁锋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